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021年9月15日，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陈永先生主持，经审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股发行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陈永 (签字)

He George Xiaogang (签字)

樊雄然 (签字)

陈兴根 (签字)

文再敏 (签字)

彭健 (签字)

钟洪明 (签字)

杜云波 (签字)

陈启明 (签字)

2021年9月15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现拟订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股票面值：1.00元；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并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A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股票上市的交易所：深交所创业板；

7.募集资金用途：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港通智慧医疗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3,818.61	33,500.00	50.76
2	港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471.63	8,400.00	12.73
3	港通商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635.29	7,600.00	11.52
4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	16,500.00	25.00
合计		66,425.53	66,000.00	100.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确保公司正常发展和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部分或全部置换。具体置换事宜待募集资金到账后，由公司依法另行审议；

8.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4 个月内有效。

请审议，若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上市工作需要，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以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

1.根据不时出台或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政策的变化情况及监管机构意见、市场环境等，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股票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公司重大承诺事项、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变更上市地点、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以及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等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

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4.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在股票发行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办理申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变更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等；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及专用账户，批准、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必要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监管机构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事宜；

7.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意见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

请审议，若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议案三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情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港通智慧医疗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3,818.61	33,500.00	50.76
2	港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471.63	8,400.00	12.73
3	港通商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635.29	7,600.00	11.52
4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	16,500.00	25.00
合计		66,425.53	66,000.00	100.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确保公司正常发展和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部分或全部置换。具体置换事宜待募集资金到账后，由公司依法另行审议。

请审议，若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议案四

关于制定《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现拟制定《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生效后公司现行章程不再适用。

请审议，若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议案五

关于制定《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 后适用)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现拟制定《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在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生效后公司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不再适用。

请审议,若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议案六

关于制定《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现拟制定《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在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生效后公司现行股东大会事规则不再适用。

请审议,若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出如下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请审议，若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规划，增加股利分配策略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保障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现拟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请审议，若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请审议，若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新股发行承诺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此拟做出并签署如下承诺：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
2. 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3.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4.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5.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请审议，若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5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各位董事：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制定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请审议，若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议案十二

关于制定《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现拟制定《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请审议，若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制定《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现拟制定《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请审议。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议案十四

关于制定《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现拟制定《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请审议。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议案十五

关于制定《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现拟制定《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管理制度》。

请审议。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议案十六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0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需审议事项如下：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新股发行承诺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13. 《关于制定<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请审议。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